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2 0 0 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989,00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371,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31港仙。
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面收入之簡明綜合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66	5,589	12,989	22,998
銷售成本		(3,655)	(4,298)	(10,709)	(17,910)
毛利		511	1,291	2,280	5,088
其他收益		74	(63)	2,191	1,337
出售有價證券虧損		-	-	(1,457)	-
經營開支					
分銷成本		(130)	(227)	(517)	(1,091)
行政開支	3	(3,774)	(1,393)	(8,072)	(4,974)
其他經營開支		(189)	(597)	(1,522)	(2,042)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3,508)	(989)	(7,097)	(1,682)
融資成本		-	(166)	(190)	(459)
除稅前虧損		(3,508)	(1,155)	(7,287)	(2,141)
所得稅	4	-	(2)	(84)	(83)
期內虧損		(3,508)	(1,157)	(7,371)	(2,224)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1	237	729	2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17)	(920)	(6,642)	(1,98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508)	(1,157)	(7,371)	(2,22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617)	(920)	(6,642)	(1,982)
每股虧損	5				
基本(港仙)		(0.08)仙	(0.39)仙	(0.31)仙	(0.74)仙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股本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9	3,948	3,097	-	3,559	(10,187)	716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761	7,065	-	-	(3,559)	-	4,267
發行紅股	3,180	(3,180)	-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729	-	-	(7,371)	(6,64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4,240</u>	<u>7,833</u>	<u>3,826</u>	<u>-</u>	<u>-</u>	<u>(17,558)</u>	<u>(1,65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000	1,797	2,609	14,608	-	(77,451)	1,56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42	-	-	(2,224)	(1,98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u>	<u>1,797</u>	<u>2,851</u>	<u>14,608</u>	<u>-</u>	<u>(79,675)</u>	<u>(41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惟綜合賬目之呈列之若干變動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規定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呈列於業績報表中，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賬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全面收入綜合報表。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增值稅除外）。

3.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購股權之公佈所述，先前於中期財務報告確認為開支之股份付款約24,015,000港元取消確認之調整。取消確認乃由於管理層發覺所授出之購股權總數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與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不一致。



4 所得稅

(a) 於全面收入之綜合報表（未經審核）扣除之稅項指：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84	-
海外稅項	(ii)	-	2	-	83
		<u>-</u>	<u>2</u>	<u>-</u>	<u>83</u>

附註：

- (i) 本集團旗下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年內已就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本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3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76,886,447股（二零零八年：299,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合營公司注資	4,542	-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86	6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66	117
	17,852	756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完成配售200,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與Wealth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Hua Sh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Winbas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各項配售協議已告失效並為無效及作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租賃的一項物業的拖欠租金付款而有或然負債約10,000,000港元。此或然負債金額已計入上文附註6(b)所載之經營租賃之承擔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下跌，而股東應佔虧損則有所增加。各附屬公司之業績未如理想。營業額約12,9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5%。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環球經濟轉弱導致市場需求減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37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224,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然而，鑑於業務前景黯淡，本集團決定投資中國具能源效益之路燈市場，並於期內取得進展。

本公司與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鑫睿」）訂立合營（「合營」）協議，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鑫睿及本公司將分別擁有其股本權益之80%及20%。

合營公司將從事中國綠色道路照明業務，有關業務涉及於中國各大城市有系統地推廣選定具能源效益之路燈（例如高頻無電極燈），以及以選定之具能源效益路燈加快替換中國逾40,000,000支耗能高壓鈉製路燈。合營公司預期將與12個城市簽署「能源效益路燈替換及／或採購協議」，包括於湖北、江西、四川、上海、安徽、雲南、西藏、遼寧、青海及寧廈等地之城市。



此外，本公司與成都市中錦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中錦」）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根據項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中錦合作於成都市及四川省其他城市進行道路照明節能改造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約12,9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99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7,371,000港元，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224,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主要源於市場需求自全球經濟下滑後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成本約為11,5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61,000港元或43%。期內，本公司出售所有有價證券並錄得出售虧損約1,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因市場需求自全球經濟下滑後有所減少，藍寶石水晶錶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10,7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442,000港元），減少約8,681,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營業額約2,3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56,000港元），減少約1,24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市場需求劇減。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3股紅股的基準向其股東發行紅股，共發行3,180,000,000股紅股。期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7,610,000股普通股。

外匯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日圓、歐羅、新台幣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利用對沖控制其貨幣風險所涉成本將超過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對沖安排，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其視為審慎之情況下採取該等措施。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所按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紅股。建議發行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前景

儘管中國及環球經濟均有跡象復甦，但董事會預料寶石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分銷業務之銷售將未能從中受惠。因此，董事會估計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手錶製造及銷售業務將維持平穩。然而，董事會將繼續銳意發展於競爭較溫和之手錶市場之業務，並控制勞工及生產成本。另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面臨現金周轉不靈之問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本集團銀行賬戶總結存僅約270,000港元，同時集團有負債約25,000,000港元。再者，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一直拖欠本公司租用作香港營業地點之物業之租金，因而有潛在或然負債約10,000,000港元。上述租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附兩個月免租期），月租連同設施費用每月約280,000港元。現金周轉不靈之問題至今尚未解決。董事會仍在探索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之機會，以維持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於能源效益產品市場進行投資，有關詳情於「業務回顧」一段內披露。董事會認為該市場將會是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業務的藍天新領域。董事會相信該投資能夠豐富本集團在能源效益產品及環保市場的經驗。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具能源效益路燈市場之業務，並深信該項業務快將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超出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故所有該等擬授出之購股權均屬無效，並應被視為已註銷。概無上述購股權已獲有關承授人行使。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於股份中 佔相關類別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黃伯輝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840,000,000	-	19.81%
Tang Man La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46,930,000	-	22.33%
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 (附註2)	公司	440,000,000	-	10.38%
周緣昕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	10.38%
莊惠滿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7.92%
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 (附註3)	公司	336,000,000	-	7.92%



附註：

1. 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ang Man Lai實益擁有。
2. 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由周緣昕實益擁有。
3. 莊惠滿先生為Wealth China & HK Growth Fund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4.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因此股份之數目已予調整。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為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其中包括）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維持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之事宜的股價敏感資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黃國威先生、徐兆鴻先生、李道偉先生及曹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3) 陳俊農先生，執行董事；
- (4)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5)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6) 林全智先生，執行董事；
- (7) 麥啓俊先生，執行董事；
- (8) 高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黃國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